2022年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以下简称市残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牵头研究、制订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三）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市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五）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辅具适配、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六）负责残联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协调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开展残疾人服务活动。

（七）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中残联、省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市残联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室及3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 财政拨款 | 22 | 22 |
| 厦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 财政拨款 | 19 | 17 |
| 厦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 财政拨款 | 16 | 16 |
| 厦门市心欣幼儿园 | 财政拨款 | 67 | 43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市残联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的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党代会、市党代会精神和中国残联、省残联工作会议部署，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持续深化“爱心助残”行动，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持续兴起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热潮，把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全方位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超越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上。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实效，切实解决好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机关党的各项建设，持续巩固和提升模范机关创建效果。锲而不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警示教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持续抓好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二）加强社会保障，持续提高残疾人民生福祉。**充分发挥防止“漏保”“漏救”长效机制作用，确保残疾人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构建困难残疾人精准帮扶体系，完善残疾人群体帮扶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加大“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帮扶救助力度。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监测范围，给予有效帮扶。将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解决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困难。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推进“爱心助残驿站”建设，着力提升对残疾人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培育就业新途径，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贯彻福建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配套出台我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制定福乐家园、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管理制度，提升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水平和服务功能。修订完善重度残疾人机构补助政策，方便残疾人就近享受机构托养服务，努力实现提标扩面的目标。积极培育残疾人互联网就业新业态，利用爱心基金，在市特校开展自闭症及智力残疾学生支持性就业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探索推广。纳入“爱心元素”提升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水平，由市、区爱心办将各区福乐家园、各镇（街）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纳入爱心结对帮扶工作范围，各区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与福乐家园、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开展结对帮扶试点，提供适合残疾人的产品，帮助残疾人增收。加强对应届高校残疾人大学生、“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和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提升就业服务质效。与人社等部门合作，向社会用人单位广泛征集残疾人就业岗位，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推动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成全社会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力争残疾人就业各项指标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

**（四）扩大供给广覆盖，持续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配套出台我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观念、责任意识。完善落实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事中事后的监督，促进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开展。落实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政策，进一步简化手续、提升服务水平。修订《厦门市残疾人社区康复治疗服务实施办法》，在区福乐家园、街镇援助中心、爱心助残驿站逐步建立基本型辅助器具免费借用、回收、维修等服务，进一步扩大社区康复覆盖面。提升改造市级辅助器具展示大厅，引进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凤凰健康助残”项目，为广大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特别是高科技、智能化辅助器具的展示、免费咨询、评估、体验等服务。建立市级康复专家指导组，协调市卫健委选派公办医院经验丰富的医学专家成立康复专家库，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和线上线下心理辅导、训练、护理等康复专业指导。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确保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辅助器具适配率、康复服务覆盖率在全省保持领先。

**（五）完善体系重提升，不断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协助制定实施我市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配合做好控辍保学、规范送教上门等工作，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修订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政策，完善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就学资助体系。加大力度支持各特校开展职业教育，提升残疾人就业技能。深化融合教育的实践，探索制定和实施积极有效IEP（个别化的教育方案），发展厦门版学前融合教育模式。推进市特校无障碍环境改造提升，以满足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需求。

**（六）优化环境促平等，大力促进残疾人广泛参与社会生活。**修订《厦门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关注市山海健康步道、新机场、体育场馆、地铁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持续开展文化“五个一”和康复体育进残疾人家庭活动，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组团参加全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奥会，积极推荐保障优秀运动员参加杭州亚残运会等赛事。积极做好“八五”普法宣传，重点把残疾人保障法及各项保障性政策宣传到位。健全“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提升残疾人法律咨询服务，着力解决残疾人信访维权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始终抓住“爱心厦门”爱心助残行动这条主线，联合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深化拓展“爱心助残•圆梦微心愿”活动，帮助1000名残疾人圆梦微心愿，积极发挥各残疾人专门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扶残助残公益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特别是新媒体，大力宣传好残疾人事业的新发展、工作的新亮点、爱心助残的新典型，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  |
| --- |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市残联2022年收入预算为8,822.3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555.42万元（2022年收入预算数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2021年收入预算数18407.64万元扣除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10140.72万元后,实际收入预算数为8266.92万元），增长6.72％，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8,822.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22.3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其他收入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市残联2022年支出预算为8,822.3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555.42万元，增长6.7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247.1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290.01万元，公用支出957.13万元；  2.项目支出4,575.2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市残联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9,834.04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22.3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652.23万元，增长42.99%，主要是由于去年部分项目从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历年结余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4.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1.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2.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7.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996.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1,462.40万元。主要用于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社区康复等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1,833.9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3,994.3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印刷宣传、组织建设、社会参与共享、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等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2.6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5.0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  |
| ---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818.81万元，下降100%，主要是由于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市残联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3.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未组织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1.3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残联来厦调研检查指导、兄弟省市残联来厦调研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70.5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11.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1.8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残疾人帮扶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残疾人帮扶经费属于一级项目，包含4个二级项目，涵盖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  **2.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厦门市精神疾病患者医疗康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厦残联〔2017〕54号）、《厦门市残疾人社区康复治疗服务实施办法》（厦残联〔2010〕45号）、《关于残疾人凭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通告》（厦残联〔2013〕53号）等政策文件，对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提供帮助和支持。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残联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具体实施安排如下：康复处负责残疾人康复工作；教育就业处负责残疾人教育工作；教育就业处、厦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共同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教育就业处、维权宣传文体处共同负责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市残联人员配备、机构设备、管理经验等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利条件。项目实施多年，完成绩效情况良好，符合残疾人需要。  （2）资金投入计划  预计资金投入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30%。  **5.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038万元。其中：  （1）残疾人康复经费项目1248万元，主要用于精神病患者服药及基本检查等方面的补助；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及建档立卡费用。  （2）残疾人教育就业经费项目37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高校开设残疾人大专、本科班，按人给予办学补贴；支持特教学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残疾人学历和职业技术水平；组织特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展示；爱心海西书报亭补助。  （3）残疾人社会保障经费项目766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市每名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增强其抵御风险能力；补助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4）残疾人就业服务发展经费项目651万元，主要用于用人单位超比例奖励；残疾人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成功孵化残疾人创业奖励经费；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残疾人职业能力物理测评等。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残疾人帮扶经费（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残疾人帮扶经费（对区转移支付）属于一级项目，包含6个二级项目，涵盖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劳动就业和文化体育等。  **2.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厦府〔2019〕367号）、《厦门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厦残联〔2020〕31号)、《关于对厦门市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就学补助的通知》（厦残联〔2017〕63号）、《厦门市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扶持办法的通知》（厦残联〔2019〕33号）等政策文件，对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劳动就业和文化体育等提供帮助和支持。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残联负责统一组织管理，纳入部门预算，所需经费通过体制下达各区，具体由各区残联审核拨付。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市区残联人员配备、机构设备、管理经验等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利条件。项目实施多年，完成绩效情况良好，符合残疾人需要。  （2）资金投入计划  预计第一季度前向各区下达当年度预算70%、第三季度30%。  **5.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9834.04万元。其中：  （1）残疾人康复经费（对区转移）项目442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具适配补助。  （2）残疾人托养服务经费（对区转移）项目1910万元，主要用于福乐家园、重度残疾人托养补助。  （3）残疾人就业经费（对区转移）项目297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自主创业奖励、残疾大学生就业援助补助、辅助性就业补助、残疾人购置农机补助、街（镇）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经费等。  （4）残疾人教育经费（对区转移）项目496万元，主要用于对厦门市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就学补助。  （5）残疾人文化体育经费（对区转移）项目30万元，主要用于康复体育进残疾人家庭以及文化“五个一”。  （6）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3.0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市残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0.0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3.42万元，增长6.5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市残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残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残联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872.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